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11,692,5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92%。若其所持股份因质押交易纠纷后续被司法强制执行，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7 年 12 月 29 日，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函告，就其股权质押交易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目前，盈方微电子持有公司股份 211,692,5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92%，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211,442,1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9%。参与盈方微电子股权质押交易的质权人包括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晶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盈方微电子质押给浙江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数为 7,777,576 股。

近日，盈方微电子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浙 01 民初 442 号），主要内容如下：

盈方微电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浙江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回购款 49,505,031.76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405,380.75 元（暂计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此后以 47,888,785.26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起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上海盈方微科技有限公司、陈志成、陈昊旻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可在履行保证责任范围内向盈方微电子追偿；浙江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盈方微电子持有的 7,777,576 股、陈志成持有的 671,261 股公司股票处置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浙江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369,383 元,由浙江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82,372 元,由盈方微电子负担 287,011 元,上海盈方微科技有限公司、陈志成、陈昊旻连带负担 287,011 元。

经盈方微电子确认,其与质权人所发生的股权质押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但其质押股份若被处置,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权质押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盈方微电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30 日